

# 慈溪市教育局

## 关于进一步明确赴新疆、西藏、贵州、常山支教的 有关规定

援藏援疆支教计划和东西部扶贫协作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党中央高度重视的政治任务，十九大报告把精准脱贫列为要坚决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山海协作”支援衢州常山，是浙江省委、省政府为了推动我省以浙西南山区和舟山海岛为主的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实现全省区域协调发展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为更好地务实高效地完成这一重大政治任务，现就我市教师赴新疆、西藏、贵州、常山支教作如下规定：

（一）支教教师享受派出学校同级别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

（二）长期（1年及以上，下同）支教教师，按规定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所需经费由派出单位承担。

（三）支教教师寒暑假往返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报销，节假日探亲等往返交通费由派出单位尽可能地解决，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四）圆满完成支教任务的教师、校长，在教师职称评审、评优评先、职务职称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

1. 圆满完成长期支教任务的教师，在学年度考核中可确定为优秀级、并不占学校优秀比例；圆满完成短期（1年以下10天以上，下同）支教任务的教师，在学年度考核打分总分中加20分。

2. 赴新疆、西藏、贵州支教一年半的长期支教教师，符合职称晋升基本资格条件，支教前先从中级（或初级）晋升为高级（或中级）职称、并不占指标。赴常山支教一年教师圆满完成支教任务后，初级职称可予晋升中级职称、并不占学校指标。

3. 骨干教师、名教师、名校长、教研员圆满完成慈溪市外支教任务并开展专题讲座或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的，在骨干教师名教师名校长量化考核“示范引领”项目中得满分30分（教研员40分）。

4. 圆满完成支教任务的教师，在新一轮慈溪市骨干教师名师名校长评选中，符合评选条件的，在评选量化打分中加分。完成支教一年半以上的加15分，完成支教1年的加10分，完成支教1个月以上的加5分，完成支教10天以上的加2分。

5. 在城区教师选调、直属单位人员选调、机关借用人员选调考试中，圆满完成外市长期支教任务的教师，在量化打分总分中加13分（短期1个月以上的加5分，10天以上的加2分）。

6. 学校（单位）中层干部竞聘选拔中，圆满完成浙江省外长期支教任务的教师，在中层干部竞聘量化打分总分中加 20 分（短期 1 个月以上的加 5 分）。

圆满完成浙江省外长期支教任务的中层及以上干部在校级领导干部选拔中予以优先考虑。

（五）各级各类骨干教师、名特教师要积极主动承担上级指令性支教任务。对于不承担或推诿组织安排支教任务的，在骨干教师名特教师考核总分中直接核减 30 分（教研员 40 分），取消下一届骨干、名师名校长的推荐资格；如宁波市骨干以上的教师，建议上级部门考核不合格。

（六）各中小学校（单位）特别是超编学校（单位）要积极承担上级指令性支教任务。对于组织安排的支教任务推诿或完不成的，在今后教师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审中核减指标，所在学校（含党组织）不得在当年度推荐为各级各类先进集体，对各镇（街道）当年度教育考核酌情扣分，教办主任、该校校长和书记在当年度考核中不得推荐为优秀级和各级各类先进个人。

